

## 疫苗接種假 Q&A

Q	A
勞工需接種 COVID-19 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時，勞動權益保障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5 日宣布，勞工於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時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，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即可向雇主申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</li><li>2、另因接種疫苗不可歸責於雇主，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請假期間之薪資，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。</li><li>3、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，即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；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、普通傷病假或事假，則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，將受處新台幣 2 至 100 萬元罰鍰。</li></ol>
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持續不適，如何請假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接種後如果不適症狀持續未改善，應儘速就醫、釐清病因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示通報。</li><li>2、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，可請普通傷病假。</li></ol>

